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5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11/1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5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企業融資部
高級總監
紀禮富先生

企業融資部
高級經理
馬嘉烯小姐

企業融資部
高級經理
馬佩賢小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代表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先生

上市委員會的代表

主席
高育賢女士

凱易律師事務所的代表

合夥人
曾偉林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的代表

合夥人
余嘉寶女士

合夥人
雷廸智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的代表

合夥人
羅秀嫻女士

合夥人
李婉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47/11-12(01)——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於 2011年12月6日的來函

立法會 CB(1)542/11-12(0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1年12月5日的來函

立法會 CB(1)528/11-12(0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1年12月2日的來函

立法會 CB(1)412/11-12(02)——《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相關文件

- (2011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11-12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412/11-12(0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462/11-12(01)——因應2011年11月2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462/11-12(0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委員於2011年11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506/11-12(01)——因應2011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506/11-12(0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委員於2011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黃定光議員經考慮市場從業員的意見和證監會及政府當局的進一步解釋後，動議以下議案：

"小組委員會推翻於2011年12月1日會議的決定；小組委員會主席不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

該議案付諸表決。兩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一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議案獲得通過。

3. 主席表明，他會以個人名義在2011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5日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807	主席	引言	
000808 – 001210	政府當局 主席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11年12月5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要求再舉行會議。他閱悉該函件後認為，函件並無提供新的資料，但他答允兩名委員的要求，舉行此緊急會議與市場從業員會晤。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先前的會議上沒有建議小組委員會與市場從業員會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先前的會議上已向委員簡介《修訂公告》的建議，但認為委員最好與市場從業員會晤，以聽取後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尤其是有關建議會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上市中心的競爭力，並讓市場從業員解釋業界所面對的問題及困難。</p>	
001211 – 001739	證監會	<p>證監會的意見如下 ——</p> <p>(a) 雖然證監會有權力視乎個別情況寬免公司遵從法律規定，但證監會所給予的寬免與法律上的實際改動是兩回事；及</p> <p>(b) 對上市申請人而言，他們會面對不確定的情況，因為在他們向證監會申請寬免時，結果如何屬未知之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40 – 00191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	<p>香港交易所的意見如下 —</p> <p>(a) 《修訂公告》的建議由從業員主導提出，當局提交有關建議，是為回應現時對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權益施行嚴格估值規定的問題；</p> <p>(b)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諮詢業界及市場後制訂有關建議；及</p> <p>(c) 有關建議對香港維持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十分重要</p>	
001915 – 002314	上市委員會	<p>上市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p> <p>(a) 現行的物業估值規定自1972年已經存在。市場提出強烈意見，認為香港的物業估值規定遠較紐約、倫敦、澳洲及新加坡的規定嚴格，必須使香港的規定與其他主要市場的規定一致，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繼續成為對跨國公司具吸引力的上市中心；</p> <p>(b) 申請在香港上市的跨國公司(例如Prada及Samsonite)可能擁有許多遍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非物業業務權益；若不給予該等公司寬免，它們便需印製篇幅浩繁的招股章程，並在章程內載有多頁不相關的物業資料，花費上市申請人大量成本及時間；</p> <p>(c) 寬免程序含不確定性，令有意在香港市場上市的準申請人卻步；及</p> <p>(d) 《修訂公告》不會減低對投資者及股東的保障，因為披露多頁不相關且無真正參考價值的非物業業務估值資料，只會令投資者及股東感到混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15 – 002642	凱易律師事務所	<p>凱易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如下 ——</p> <p>(a) 大部分申請上市的跨國公司認為香港的物業估值規定令人費解，並難以遵從；該等規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存在；</p> <p>(b) 根據申請在香港上市的跨國公司的回應意見，嚴苛的估值規定減低在香港上市的吸引力，並令準上市申請人卻步；</p> <p>(c) 向證監會申請寬免的程序繁複，而且費用高昂，但申請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p> <p>(d) 《修訂公告》的建議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亦為投資者提供較公平及較佳的安排。</p>	
002643 – 002954	司力達律師樓	<p>司力達律師樓的意見如下 ——</p> <p>(a) 根據該律師樓為大型公司(例如英國保誠及阿里巴巴)辦理首次公開招股的工作經驗，上市申請人主要關注的問題往往是繁瑣的物業估值規定，因為公司須為符合規定而花費大量成本、時間及精力；</p> <p>(b) 有關公司非物業業務權益的估值資料對投資者的參考價值不大；</p> <p>(c) 公司必須為無須遵從物業估值規定的寬免申請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p> <p>(d) 在Prada申請上市時(該公司獲給予寬免，無須遵從物業估值規定)，投資者並無質疑該公司提供的物業資料不足；及</p> <p>(e) 《修訂公告》的建議確保在公司的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關該公司的重要及有用資料，並使公司節省數百萬元估值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用，並且無須在招股章程內以多頁披露沒有作用的資料。	
002955 – 003154	高偉紳律師行	<p>高偉紳律師行的意見如下 —</p> <p>(a) 過往與部分上市申請人交流所得的意見顯示，香港的估值規定非常落伍，而香港的物業估值制度亦趕不上倫敦、紐約及澳洲等其他金融中心的制度；</p> <p>(b) Glencore(一間從事採礦業務，並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擁有大量非物業業務權益的公司)申請上市的個案反映，礦廠所處土地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參考價值不大；及</p> <p>(c) 《修訂公告》並無阻止投資者取覽公司的物業資料。</p>	
003155 – 004807	黃定光議員主席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先前會議上的解釋主要集中於《修訂公告》所帶來的好處，就是節省印製招股章程所用的紙張，從而提高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能力，同時，是次會議十分有用，讓小組委員會委員可瞭解市場從業員和上市申請人對香港現行物業估值規定的意見及所關注的事項；Prada及Samsonite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讓委員更瞭解《修訂公告》的目的；及</p> <p>(b) 若《修訂公告》獲通過，證監會會否繼續保留給予寬免的酌情權。</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繼續有權給予寬免，但預期寬免申請的宗數會大幅下降。</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已在先前的會議上陳述《修訂公告》建議的利弊。他提述曾在先前會議上討論的政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62/11-12(02)號文件)，當中顯示在香港上市的18間公司的物業詳情。他同意確有理由給予公司6豁免，使該公司無須遵從物業估值規定。然而，就公司10、11及12而言，雖然該等公司從事非物業業務，但所持有的物業權益總值已超過其資產總值30%。只規定該等公司在招股章程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概覽，並不足夠。因此，小組委員會促請證監會及政府當局考慮其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讓只有理據充分的個案才可從新的類別豁免中受惠。他對證監會及政府當局並未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表示失望。由於小組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可繼續給予寬免，藉此豁免申請上市的跨國公司，使它們無須全面遵從物業估值規定，因此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決定廢除《修訂公告》。</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修訂公告》為物業公司與非物業公司制定不同的估值規定。《修訂公告》建議將適用於非物業公司的基準訂為15%。不過，就物業公司而言，任何超過公司資產總值1%的物業權益必須進行物業估值。</p> <p>主席認為，證監會應檢討《修訂公告》的建議，為公司的物業估值規定制訂更合適的基準。他認為，證監會及政府當局可因應日後的實際情況考慮放寬有關基準。</p>	
004808 – 005321	梁家傑議員 證監會 主席	<p>梁家傑議員認為，討論的核心是應將基準訂於哪裏。就公司10、11及12而言，他詢問證監會及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其他既可回應市場訴求又可釋除委員顧慮的方法，例如，規定公司為整份估值報告提供更詳細的摘要。</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已適當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一再考慮適用於物業估值規定的基準，最終認為修訂現有基準實屬不切實際。應注意的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規定公司須為非物業業務權益進行估值。如對適用於超過資產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值 15% 的非物業業務權益的基準作出修訂，會令香港的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不相符，並減低跨國公司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意欲。在實施《修訂公告》後，香港的估值規定仍繼續是全球市場估值規定中最嚴格的。</p> <p>主席認為，與其他國家不同，公司所持物業權益的資料對香港投資者實為重要。他認為，把公司 10、11 及 12 豁除於類別豁免之外，不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上市中心的競爭力，因為大多數公司仍會獲豁免遵從嚴格的物業估值規定。</p>	
005322 – 005721	司力達律師樓 凱易律師事務所	<p>司力達律師樓認為，不值得花精力及時間為不重要及附屬的物業(例如估值低於公司資產總值 1% 的物業)進行估值。</p> <p>據凱易律師事務所的觀察所得，大部分申請在香港上市的跨國公司在香港並無擁有物業，且並非從事物業相關業務。此外，該等公司的物業大多數是租賃物業，不應是香港投資者關注的重點。</p>	
005722 – 010737	黃定光議員 主席 證監會	<p>黃定光議員認為，他原則上支持《修訂公告》。他對主席提出的疑慮亦有同感，並詢問證監會否在實施《修訂公告》一段時間後，檢討有關基準。</p> <p>主席認為，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他較傾向於對公司 10、11 及 12 訂立更嚴格的基準。他同意可在日後檢討後考慮進一步放寬有關基準。</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並無科學方法讓證監會定出某精確的百分比為基準。證監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基準，包括檢討是否需要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他們作出投資決定。香港有必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修訂公告》中的建議是在廣泛諮詢市場從業員及市民後制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38 – 011406	政府當局主席黃定光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與證監會討論主席的建議，尤其是有關訂立適當基準一事。招股章程有必要集中於可真正惠及投資者的主要、有用及相關資料。要將主席的建議納入現行的《修訂公告》，實為困難。</p> <p>主席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的回應並不滿意。他重申，他的建議既合理，又理據充分，而大部分上市申請人仍可受惠於該豁免。</p> <p>黃定光議員表示，有必要區分作生產用途的物業權益與作牟利用途的物業權益。他促請證監會在實施《修訂公告》後適時進行檢討。</p>	
011407 – 011636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委員會完全理解主席的憂慮，並認為擬議基準已清楚把物業與非物業公司區分。現時已有保障措施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因為即使實施《修訂公告》的擬議豁免規定，上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責任確保招股章程載有充分詳情及資料。	
011637 – 011825	高偉紳律師行	高偉紳律師行認為，雖然公司10、11及12的物業價值超過資產總值30%，所佔的比例似乎很大，但大部分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參考公司的核心業務。當局日後會推出其他措施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以確保投資者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011826 – 012619	主席黃定光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上市委員會	<p>主席重申，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日上次會議上決定，倘若政府當局不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他會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上動議有關議案。他詢問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有任何意見。</p> <p>黃定光議員動議一項議案，推翻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即小組委員會主席不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家傑議員表示，香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看齊，實為重要。他察悉，所有司法管轄區對非物業公司施行的估值規定，遠較香港的規定寬鬆。他亦質疑因公司10、11及12的個案而拖延實施《修訂公告》，理據何在。</p> <p>主席重申，在公司申請上市時，在招股章程提供有關該公司的估值及有用資料以協助投資者作出正確投資決定，實為重要。</p> <p>梁家傑議員詢問，針對在上市過程中顯示自己為非物業公司但實質上是物業公司的公司，當局有何方法保障投資者。</p> <p>上市委員會回應時表示，在上市程序中，上市申請人須經過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上市委員會嚴格審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載有條文，確保提供足夠的公司資料，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有必要使香港的物業估值規定進一步與其他主要發達市場的相關規定靠攏，並同時確保向投資者提供有用及重要的資料。</p>	
012620 – 012721	梁家傑議員 主席	<p>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支持黃定光議員的議案，推翻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日會議上的決定。</p> <p>主席總結時表示 ——</p> <p>(a) 黃定光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及</p> <p>(b) 他會以個人名義在2011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5日